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請求確認警告效力事件，不服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之不予回復，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有效或無效。」

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二、訴願人原係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下稱○○高中）學生，因故經○○高中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依行為時臺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記訴願人警告 1 次。嗣訴願人主張○○高中收受其 110 年 7 月 27 日函請確認 105 年 5 月 20 日記訴願人警告 1 次處分無效之申請而不回復，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由○○高中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高中檢卷答辯。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經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者，其後續救濟程序係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並非提起訴願；查本件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向○○高中請求確認

105 年 5 月 20 日記訴願人警告 1 次處分無效，惟○○高中就訴願人上開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案未為回復；是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倘經○○高中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時，而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是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